

「校本支援计划津贴」填写表格须知

申请表格及文件

1. 学校必须填妥并透过「统一登入系统」(CLO)进入「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eFormSS)(<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Form075>)提交以下电子表格，以申请「校本支援计划津贴」：

(a) 表格 NAC (2025) 及

(b) 附表 NAC-1 (用作申请 2024/25 学年的津贴)，如适用。

有关使用「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的详情，请参阅载于附件的运用指引。



2. 在「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提交以上表格后，学校必须连同附表 NAC-1 的列印本，递交有关儿童的证件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例如：香港出生证明书、单程证或护照上香港入境处的到港日期盖章/标签副本和家长声明书等(视乎合适情况而定)。学校应在证件副本上加上「副本」的字眼，并根据附表内所填报儿童的次序，把证件副本顺序排列及加上编号。如使用邮递方法送交证件副本，则应将副本密封在信封内，以确保不能从信封外看见证件的影像。
3. 对于来港已逾一年的儿童，学校须请其家长声明该名儿童最近的抵港定居日期及他/她在入读申请津贴的学校前并未在本港任何学校(包括幼稚园)入读超过一年，并将声明书连同附表 NAC-1 的列印本一并递交。
4. 对于非于内地出生的「内地新来港儿童」，学校须请其家长声明该名儿童最近的抵港定居日期、于出生后曾于内地居住(和接受教育，如适用)及在入读申请津贴的学校前并未在本港任何学校(包括幼稚园)入读超过一年，并将声明书连同附表 NAC-1 的列印本一并递交。
5. 对于居于内地而于香港出生的跨境学生，学校不须填写附表 NAC-1 内的「到港日期」。而在内地出生的跨境学生，学校仍须按其单程证资料，填报其「到港日期」。
6. 学校须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或以前**，透过「统一登入系统」进入「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https://eformss.edb.gov.hk/eformss/Form075>)提交电子表格，而**附表 NAC-1 的列印本及相关的证明文件**需以邮寄方式或派专人送交至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24 室予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办理。



7. 于 2025/26 学年的校本支援计划津贴额，每名小学生调整至 3,725 元，中学生则调整至 5,522 元。
8. 在审批申请期间，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会透过电话及/或「学校通讯模组」(SMM)与学校沟通。请学校定时登入系统查收讯息。如对该津贴有任何查询，请致电 2892 6188 与本组叶宇翔先生联络。

内地来港儿童首次入读学校统计调查

9. 教育局学校教育统计组亦会进行「内地来港儿童首次入读学校统计调查」，收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往港澳通行证(俗称单程证)来港的内地新来港儿童相关资料，其中包括(i)学童在内地曾修读的最高班级及相应学年，及(ii)学童首次入读本港学校的班级及首次在港入学日期等。为减轻学校的工作量，本局建议学校一并向学童父母/监护人收集有关填写附表 NAC-1 及该统计调查所需要的学生个人资料(详情请参阅学校教育统计组将于 2025 年 10 月 2 日发出的函件)。如有任何关于该统计调查的查询，请致电 3509 8452(罗小姐) 或 3509 8443(梁小姐)与教育局学校教育统计组联络。

学生资料管理

10. 另外，教育局在每个学年初亦会通过电子方式(即「云端校管系统」或「电子表格」)收集有关学生资料管理系统的学生资料。对于所有以单程证由内地来港的学生，学校必须填报他们由内地抵港的日期。有关详情，请参阅「学生资料管理系统指引」及教育局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就「2025/26 学年学生资料管理系统」发出的函件。

2025年9月

为学校取录新来港儿童而提供的
「校本支援计划津贴」
电子申请表 — 常见问题

- Q1** 我以学校行政主户登入「电子表格递交系统」(eFormSS)，为何找不到表格「75. 校本支援计划津贴申请表格」？
- A1** 任何用户(包括学校职员个人户口或学校行政主户)均需由校监、校长或学校行政主户于「委派页面」委派为申请人，方可于「电子表格」找到「75. 校本支援计划津贴申请表格」。
- Q2** 为何我于「委派页面」的「审批人」找不到校监的名字？
- A2** 学校需先为校监于「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登记校监户口，方可委派校监作为「审批人」。(详见问题3)
- Q3** 如何登记校监户口，以使用「统一登入系统 CLO」及「电子表格递交系统」？
- A3** 学校行政主户可以在[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 \(e-Services Portal\)](#) > 户口管理 (Account Management) > 校监户口 (School Supervisor Account)，登记校监户口。详情可参阅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辅助说明 (e-Services Portal Help Manual) > 学校桌面 (School Desk) > [校监户口 \(School Supervisor Account\)](#)。
- Q4** 申请人提交的表格已由教师／校长提交，且学校已完成登记校监户口并委派为「审批人」，为何校监仍找不到该申请表？
- A4** 如申请人于校监户口完成登记前已提交表格，请于「委派页面」的「2. 表格委派(未递交教育局的表格)」，搜寻已提交表格的申请参考编号再作委派。
- Q5** 我可以如何签署电子表格？
- A5** 可供选择的签名方式包括：
- i) 电子签署：于弹出的「签名板」以滑鼠或触控笔等签署
 - ii) 上载签署档案：上载载有签署的图片档(3MB 或以下的 jpg、jpeg 或 png 档，档案名称长度上限为 70 字元)
 - iii) 「智方便」：已登记「智方便+」用户可登入「智方便」作数码签署
- Q6** 如申请表格经校监审批及递交教育局后需作修正，学校可以撤回表格吗？
- A6** 学校可重新填写一份申请表格，教育局会以截止时学校最后提交的一份申请表格作准。

Q7 表格的各「状态」代表甚么？

A7	表格状态	已完成程序	下一步
	等待申请人提交	申请人已开始填写表格	申请人提交表格
	等待审批	申请人已提交表格	审批人（校监或其委任人）审批、签署并提交表格
	等待审核	审批人（校监或官立学校校长）已审批、签署并提交表格，学校已完成递交程序	教育局将于十个工作日内接收表格；学校亦须连同附表 NAC-1 的列印本，递交有关儿童的证件副本及相关证明文件给教育局（如适用）
	完成递交	教育局已接收表格，申请程序已完成	教育局将于明年 2 月底或之前通知申请学校有关结果及获批金额（如适用）

Q8 如学校有实际困难（例如正待新任校监履新），未能于截止申请前为校监登记户口或由校监签署并提交电子申请表，是否不能申请来年的校本支援计划津贴？

A8 学校宜尽早联络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联络电话：2892 6188），我们会按个别学校的特殊情况考虑。

Q9 校监可否委任其他人代理校本支援计划津贴的电子申请表？

A9 与以往纸本申请表格相同，电子申请表需由校监（如官立学校则由校长）审批并签署作实。考虑到实际运作需要，非官立学校校长可先在系统提交表格，然后将经校监／署任校监签署的 NAC(2025)列印本提交至本局，以便本局进行文件审核程序。

Q10 学校尝试按指引提交申请表格但仍遇到技术问题，可以在哪里找到技术支持？

A10	系统/平台	技术支持热线	备注
	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	3698 3640	连结至 辅助说明
	电子表格递交系统	2694 5892	
	统一登入系统	3464 0592	连结至 用户手册

为学校取录新来港儿童而提供的
「校本支援计划津贴」
填写电子申请表指引

「校本支援计划津贴」（津贴）的申请表格现已转为电子表格。不论学校是否有意申请下学年的津贴，均须通过「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eFormSS）填写及向教育局递交申请表以确认申请意愿。

如果学校已于 2024 年 10 月提交 2024/25 学年预支津贴的申请，即使学校于 2024/25 学年没有新来港儿童或无意申请 2024/25 学年的津贴，亦必透过 eFormSS 提交申请。

请注意每学年津贴的截止申请日期，准时递交电子申请表，以免影响津贴的发放。有关填写电子申请表的详情，请参阅以下各章节：

1. 事前准备	P. 6
1.1 为校监登记「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e-Services Portal）的「校监户口」	P. 6
1.2 于电子表格递交系统委派指定「申请人」及「审批人」	P. 6
2. 填写电子申请表	P. 8
2.1 「申请人」填写并提交电子申请表	P. 8
2.2 「审批人」审批、签署并提交电子申请表	P.15
3. 搜寻 / 查阅已填写的电子申请表	P.20

阅读须知

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在本指引所载的年份代号（如：「20yy」／「20xx/yy」）阐释如下：

「20yy」	是指	2025
「20zz」		2026
「20xx/yy」		2024/25
「20yy/zz」		2025/26

1. 事前准备

开始填写「校本支援计划津贴」电子申请表（电子申请表）前，学校应确保已完成以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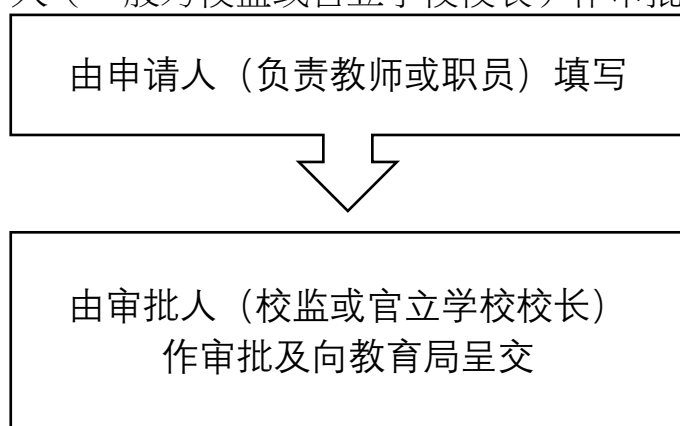
- 为校监登记「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e-Services Portal) 的「校监户口」
- 于「电子表格递交系统」(eFormSS)委派指定「申请人」及「审批人」

1.1 为校监登记「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e-Services Portal) 的「校监户口」

- 1.1.1 与以往纸本申请表格相同，电子申请表需由校监(如官立学校则由校长)审批并签署作实。建议学校事前于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为校监登记校监户口，以便其通过「统一登入系统」(CLO)进入「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eFormSS)审批津贴申请。
- 1.1.2 如学校已为校监登记 / 更新校监户口，则可略过此部分。
- 1.1.3 有关登记/ 更新校监户口的常见问题，请参阅：
[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 \(https://eservices.edb.gov.hk/edis/es/login?locale=zh\)](https://eservices.edb.gov.hk/edis/es/login?locale=zh) > 辅助说明 > 学校桌面 > 校监户口
- 1.1.4 如学校有实际困难（例如正待新任校监履新），未能于截止申请前为校监登记户口或由校监提交并签署电子申请表，请尽早联络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联络电话：2892 6188）。

1.2 于「电子表格递交系统」委派指定「申请人」及「审批人」

- 1.2.1 电子申请表需依次由学校的申请人（一般为负责教师或职员）填写，由审批人（一般为校监或官立学校校长）作审批及呈交。



- 1.2.2 系统预设的申请人及审批人均为校长（即学校未曾更改有关委派设定前）。查看委派状况或更改委派设定，请参考以下步骤：
（如学校已于过往学年按需要更改委派设定，则可略过此部分。）

1. 请使用网页浏览器（如：Chrome 或 Edge），以校长、学校行政主户及「统一登入系统」学校行政户口登入「统一登入系统」(<https://clo.edb.gov.hk>)。
- (注：以下为电脑屏幕上显示的电子表格截图)

Common Log-On System
統一登入系統 (CLO)

Username/用戶名稱
Password/密碼

Logon / 登入

FAQs/常見問題

[Forgot Username/Password](#)
[忘記用戶名稱/密碼](#)

智方便登入
Login with iAM Smart

More Info / 了解更多

EDB application systems contain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which should be handled with care. Suggested preventive measures are as follows:

- Avoid logging on system using public/shared computers or through unsecured networks.
- After logging on, do not leave the computer unattended without proper security measures.
- Log out after used and close all browsers immediately so that others cannot gain unauthorized access.

教育局應用系統存有敏感的個人資料，必須小心處理。建議預防措施如下：

- 請勿使用公共 / 共用電腦或透過不可靠的網絡登入。

2. 登入后，选择「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eFormSS)。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統一登入系統 (CLO)

ENG

首頁 調查及電子表格 校本系統

SMM (學校通訊模組)
School Messaging Module
學校通訊模組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Education Bureau e-Services Portal
教育局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培訓行事曆
Training Calendar 培訓行事曆

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
eFormSS

3. 于左方选单前往「委派页面」，然后选择表格 75。

委派页面

① 個人資料

② 委派页面

電子表格

表格查詢

常見問題

支援熱線

選擇表格編號以委派表格。

有關表格 75 ▾：
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20xx/yy 年度)

1. 表格委派 (有關新表格)
擁有委派權的用戶*可將表格根據申請流程委派給自己或其他學校職員 (作「申請人」) 以填寫表格，並應委派適當的學校人員 (包括他們本人) 以審批表格 (作「審批人」) 及遞交教育局：

1) 選擇委派角色，即「申請人」或「審批人」。

2) 選擇或輸入賬戶以替換原本委派的賬戶。

3) 按「儲存」。

申請人		審批人	
名稱	電子郵件	職位	替換為：
efssg26m27 (efssg26m27)	efssg26m27@eservices.hkedcity.net		替換為： ▼

儲存

用户可于下方两个子页分别查看申请人及审批人的委派状况。如需更改委派设定，请于「替换为：」栏右下方按▼选择新的委派对象，然后按「储存」。

2. 填写电子申请表

电子申请表共有四部分，须依次由学校的申请人（一般为负责教师或职员）填写，并由审批人（一般为校监或官立学校校长）作审批及呈交申请，有关详情如下：

2.1 「申请人」填写并提交电子申请表

2.1.1 此部分负责教师(或职员)适用。

2.1.2 开始填写前，请确保校长或学校行政人员已将负责教师或职员委派为「申请人」。

(详见 [1.2](#) 于「电子表格递交系统」委派指定「申请人」及「审批人」)

1. 请使用网页浏览器（如：Chrome 或 Edge）登入「统一登入系统」。

（注：以下为电脑屏幕上显示的电子表格截图）

网址：<https://clo.edb.gov.hk>

Education Bureau
Common Log-On System
統一登入系統 (CLO)

Username/用戶名稱
Password/密碼

Logon / 登入

FAQs/常見問題

Forgot Username/Password
忘記用戶名稱/密碼

暫方便登入
Login with IAM Smart

Self Register/自助註冊

More Info / 了解更多

EDB application systems contain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which should be handled with care. Suggested preventive measures are as follows:

- Avoid logging on system using public/shared computers or through unsecured networks.
- After logging on, do not leave the computer unattended without proper security measures.
- **Log out after used and close all browsers immediately so that others cannot gain unauthorized access.**

教育局應用系統存有敏感的個人資料，必須小心處理。建議預防措施如下：

- 請勿使用公共 / 共用電腦或透過不可靠的網絡登入。
- 登入後，請勿在沒有合適保安措施下離開你的電腦。
- 使用後立即登出並關閉所有瀏覽器，以防止其他人士非法登入。

2. 登入后，选择「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eFormSS)。

Education Bureau
統一登入系統 (CLO)

ENG
常見問題

首頁 調查及電子表格 校本系統

SMM (學校通訊模組)
School Messaging Module
學校通訊模組

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Education Bureau e-Services Portal
教育局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

培訓行事曆
Training Calendar 培訓行事曆

商校合作計劃
教育局商校合作計劃

T-瀏覽
T-surf 24/7
T-瀏覽 24/7

教育局電子表格遞交系統
eFormSS

3. 选择「电子表格」。



4. 搜寻「校本支援计划津贴」，或于下方清单选择「75. 校本支援计划津贴申请表格」。

搜尋：*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種類 全部

如申請人未能在以下列表中找到所需表格，校監、校長或學校行政人員可前往「委派頁面」將表格委派給申請人的賬戶。

表格清單 ⓘ

75. [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20xx/yy 年度) ⓘ

50. [幼兒中心內空氣調節裝置及照明標準](#) ⓘ

51. [聽力報告複本索取表格](#) ⓘ

75. [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20xx/yy 年度) ⓘ

76. [香港特別行政区的教育服务](#) ⓘ

注：如教师或职员未能找到所需表格，请联络校长或学校行政主户于「委派页面」（登入「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后见左方选单）委派负责教师或职员为「申请人」。（详见 1.2 于「电子表格递交系统」委派指定「申请人」及「审批人」）

5. 表格内以「*」号标示必须填写的栏目。

填写过程中，可按「储存」暂存已填写的部分，稍后再继续填写及提交。再次登入系统时，请选择「电子表格」，拣选「75. 校本支援计划津贴申请表格」即可继续填写。

6. 「第1步——重要事项」

于阅读「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后，点选空格以确认「我已阅读、理解并同意上述条款和条件。」，然后按「继续」开始填写。

主頁 > eFormSS

登出

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第1步
重要事項

第2步
NAC 20yy

第3步
附表NAC-1

第4步
確認

第1步 重要事項

*: 必須填寫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校本支援計劃津貼詳情](#)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及附表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用於以下一項或多項用途：
 - (a) 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就新來港兒童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的申請；
 - (b) 就上文(a)項所述申請的處理、核實、審核資格及查證，將個人資料與政府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庫進行核對；
 - (c) 將個人資料與教育局資料庫進行核對，以核實／更新教育局的記錄；以及
 - (d) 編製統計資料、研究及政府刊物。
2. 你必須按本表格及附表的要求及於本局處理本表格及附表的過程中提供個人資料。假如你沒有提供該等個人資料，本局可能無法辦理或繼續處理有關申請。

可獲轉移資料者

3. 你提供的個人資料會供教育局人員取閱。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會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況轉移或披露該等個人資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門，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b) 與本表格及附表相關的學校，以用於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個人資料給予訂明同意；以及
 - (d) 根據適用於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權或規定披露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4. 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關於你的個人資料。如需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請以書面向助理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31提出(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4樓1424室或電郵：aeops31@edb.gov.hk)。

☐ 我已閱讀、理解並同意上述條款和條件。

繼續

7. 「第2步—NAC20yy」

填写现学年(下图第2段中的20yy/zz)的预支津贴人数。

注：如学校拟为上学年(下图第1段的20xx/yy)填报申请，有关人数将在学校完成第3步后，由系统填写。

8. 填写「本校资料」(下图第3段)，然后按「继续」。

第1步
重要事項

**第2步
NAC20yy**

第3步
附表NAC-1

第4步
確認

第2步 NAC20yy

*: 必須填寫

申請摘要及預支津貼

本校申請該津貼的學童人數如下：

1. 按20xx/yy 學年實際入讀的有關學童人數申請該津貼

於20xx/yy 學年共 _____ 名有關學童入讀本校，本人為這些學生申請該津貼。本人謹盡己所知，特此證明，夾附的申請書所提供及填報的資料均真實無訛，同時，本校已對附表NAC-1上所列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

註：在完成第3步後，由系統填寫。

2. 申請20yy/zz 學年的預支津貼

本人申請將於20yy/zz 年發放的預支「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本校預計20yy 年9月1日至20zz 年8月31日期間，將有約 _____ 名有關學童入讀。

3. 本校資料如下：

學校名稱：*

XXXXXX 中學

教學程度：*

中學

校監/校長(如申請來自官立學校)姓名：*

負責教師/職員姓名：*

負責教師/職員職位：*

電話號碼：*

+852 -87654321

返回
儲存
繼續

9. 「第3步——附表NAC-1」

如学校在上学年没有合格的申请人，可直接按「继续」，进入第4步。否则，学校可按「增加」来新增学生资料的相关栏目。

第1步
重要事項

第2步
NAC 20yy

**第3步
附表NAC-1**

第4步
確認

第3步 附表NAC-1

*: 必須填寫

附表NAC-1：學生資料

增加

返回 儲存 繼續

新增学生后，可依系统提示，输入相关学生资料。如需增加/减少学生的数目，可按「增加」或「移除」。

第1步
重要事項

第2步
NAC20yy

**第3步
附表NAC-1**

第4步
確認

第3步 附表NAC-1

*: 必須填寫

附表NAC-1：學生資料

號數：* 1

學生編號：* 學生姓名(英文)：* 學生姓名(中文)：

學生類別：*

☐ 內地新來港兒童 ☐ 非華語兒童 ☐ 回流兒童

性別：* 出生日期：*

☐ 男 ☐ 女 日/月/年

首天上課日期：* 入讀班級：*

日/月/年

到港日期 (以單程證或護照上入境處蓋印為準)：*

日/月/年

香港出生：* 跨境學生：*

☐ 是 ☐ 否 ☐ 是 ☐ 否

移除 增加

返回 儲存 繼續

如需要输入大量学生资料，应定时储存。重新登入系统时，已储存的资料将会载入上述表格中，让学校继续填写。填妥所有学生资料后，按「继续」。

注：系统只会接受由 7 或 4 字开首的 8 位数字，或输入有效的香港身份证号码作为学生编号(STRN)。有关个别学生的学生编号(STRN)，请参考云端校管系统(CloudSAMS)。

10. 「第4步——确认」

完成第3步后，系统会显示已输入的资料，包括 NAC20yy 及附表 NAC-1 的内容，让学校查看及确认。如确认资料正确，可按「提交表格」，如需修改，可选「返回」。

第1步
重要事項

第2步
NAC20yy

第3步
附表NAC-1

第4步
確認

第4步 確認

*: 必須填寫

NAC20yy

1. 按 20xx/yy 學年實際入讀的有關學童人數申請該津貼

於 20xx/yy 學年共 1 名有關學童入讀本校，本人為這些學生申請該津貼。本人謹盡己所知，特此證明，夾附的申請書所提供及填報的資料均真實無訛，同時，本校已對附表 NAC-1 上所列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

2. 申請 20yy/zz 學年的預支津貼

本人申請將於 20yy/zz 年發放的預支「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本校預計 20yy 年 9 月 1 日至 20zz 年 8 月 31 日期間，將有約 10 名有關學童入讀。

3. 本校資料如下：

學校名稱：
迦密愛禮信中學

教學程度：
中學

校監/校長(如申請來自官立學校)姓名：
Supervisor A

學校聯絡人姓名：
Teacher B

學校聯絡人職位：
SENCO

電話號碼：
+852-87654321

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附表NAC-1

號數：
1

學生編號：
41111444

學生姓名(英文)：
Student ABC

學生姓名(中文)：
學生甲

學生類別：
內地新來港兒童

性別：
男

出生日期：
2016年8月05日

首天上課日期：
2025年1月02日

入讀班級：
中五

到港日期 (以單程證或護照上入境處蓋印為準)：
不適用

香港出生：
是

跨境學生：
是

返回

提交表格

11. 成功提交表格后，屏幕会弹出「表格已经送出」的视窗。同时，系统会发出电邮通知申请人及审批人进行下一程序。请记录参考编号作日后查询之用。

附表NAC-1

號數：
1

學生編號
41111444

學生類別
內地新來港

性別：
男

首天上課日期
2024年9月...

到港日期 (以單程證或護照上入境處蓋印為準)：
不適用

表格已經送出

請列印 PDF 輸出的文件，並連同有關兒童的證件副本郵寄至教育局。

確認電郵已發送至你的註冊電郵。

參考編號: Form075000089

關閉

12. 关闭视窗后，页面会显示表格状态「等待审批」。请提醒审批人尽快登入「统一登入系统」进行审批，并向教育局提交电子申请表。一般而言，非官立学校的审批人为校监，而官立学校的审批人为校长。

第1步
預覽及編輯表格

第2步
批准表格

參考編號: Form0750000##

表格建立日期: 20yy-09-11 12:00:00

狀態: 等待審批

申請摘要及預支津貼

本校申請該津貼的學童人數如下：

1. 按20xx/yy 學年實際入讀的有關學童人數申請該津貼

於20xx/yy 學年共1 名有關學童入讀本校，本人為這些學生申請該津貼。本人謹盡己所知，特此證明，夾附的申請書所提供及填報的資料均真實無訛，同時，本校已對附表NAC-1上所列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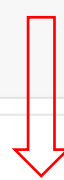
另外，教师/职员可于画面最下方选择「预览 PDF」，预览、储存或列印已填妥之申请表，以保留档案备份，然后按右上角「登出」离开。

到港日期 (以單程證或護照上入境處蓋印為準)：
不適用

香港出生：
是

跨境學生：
是

請列印 PDF 輸出的文件，並連同有關兒童的證件副本郵寄至教育局。
如果校監/校長尚未在表格使用電子簽名，請在列印本上簽名。


預覽PDF

2.2 「审批人」审批、签署并提交电子申请表

2.2.1 此部分校监或官立学校校长适用。

2.2.2 开始填写前，请确保学校已为校监登记校监户口，且校监已获委派为「审批人」。

(详见〈[1.1 为校监 / 校管会主席登记「电子化服务入门网站」\(e-Services Portal\)的「校监户口」](#)〉及〈[1.2 于「电子表格递交系统」委派指定「申请人」及「审批人」](#)〉)

2.2.3 「申请人」(即获委派的负责教师或职员)递交电子申请表后，校监/官立学校校长作为「审批人」将收到系统发出的电邮通知。请记录通知电邮内的参考编号备用。

1. 请使用网页浏览器(如: Chrome 或 Edge)登入「教育局统一登入系统」。

(注: 以下为电脑屏幕上显示的电子表格截图)

网址: <https://clo.edb.gov.hk>

2. 登入后，选择「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eFormSS)。

3. 审批电子申请表，选择「表格查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電子表格遞交系統

English 简体

主頁 SUPERVISOR ZZZ SCHOOL - 0000 登出

主頁

- 個人資料
- 委派頁面
- 電子表格
- 表格查詢
- 支援熱線

電子表格

表格查詢

4. 按通知电邮内的参考编号选择「校本支援计划津贴申请表格」。

查詢

個人資料 表格名稱：

委派頁面 參考編號：

電子表格 狀態： 全部

搜尋 資訊 下載 PDF

參考編號	表格	狀態
Form0750000##	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20xx/yy 年度)	等待審批

5. 审视表格上的资料。如需修正，可选择「退回给填表者」，或者点选「编辑」即时修改。（注：即时编辑需编辑直至最后确认页面，如中途离开页面或点选「退出编辑模式」，所作修改将不会被储存。）
- 确认资料无误后，按「提交表格」后再按「确认」。已提交的表格不可再自行修改。请注意：此程序尚未完成，请继续至步骤 6 签署表格以完成提交。

申請摘要及預支津貼

本校申請該津貼的學童人數如下：

1. 按20xx/yy 學年實際入讀的有關學童人數申請該津貼

於20xx/yy 學年共1 名有關學童入讀本校，本人為這些學生申請該津貼。本人謹盡己所知，特此證明，夾附的申請書所提供及填報的資料均真實無訛，同時，本校已對附表NAC-1上所列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服務。

2. 申請20yy/zz 學年的預支津貼

本人申請將於20yy/zz 年發放的預支「校本支援計劃津貼」。本校預計20yy 年9月1日至20zz 年8月31日期間，將有約 3 名有關學童入讀。

3. 本校資料如下：

學校名稱：

XXXXXX 中學

教學程度：

中學

校監/校長(如申請來自官立學校)姓名：

CHAN Tai Man

負責教師/職員姓名：

LEE Ping

負責教師/職員職位：

Vice Principal

電話號碼：

+852-87654321

日期：

2025年09月11日

附表NAC-1

號數：

1

學生編號：

48965314

學生姓名(英文)：

Li Bing

學生姓名(中文)：

李冰

學生類別：

內地新來港兒童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2010年9月11日

首天上課日期：

2025年3月01日

入讀班級：

中五

到港日期 (以單程證或護照上入境處蓋印為準)：

不適用

香港出生：

是

跨境學生：

是



預覽PDF

編輯

退回給填表者

拒收

提交表格

6. 选择签署人的职位，并點選「继续」，后再按「下一步」，后再按「签署」。

此欄由校監／校長填寫

校監/校長：*

校長

退出編輯模式 繼續

此欄由校監／校長填寫

校監/校長：

校長

預覽PDF 退回給填表者 拒收 簽署

7. 选择签名方式：电子签署、上载签署档案或「智方便」，依指示完成签署以提交表格。

學生類別：
內地新來港兒童

性別：
女

首天上課日期：
2025年3月01日

到港日期 (以單程證或護照上入
不適用

香港出生：
是

請選擇你的簽名方式 X

☒ 電子簽署

☐ 上載簽署檔案

☐ 「智方便」

開始簽署

此欄由校監／校長填寫

校監/校長：

校長

8. 提交表格后，页面会显示更新状态「等待审核」(即代表表格已送交教育局)。同时，系统会发出电邮通知申请人及审批人。学校已完成电子申请表的递交程序，教育局将审视学校所提交的表格。

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20xx/yy 年度)

第1步
預覽及編輯表格

第2步
批准表格

參考編號: Form075000##
表格建立日期: 20yy-09-11 14:00:00
狀態: 等待審核

你已批准該申請。你可以點擊“首頁”離開此頁面或關閉瀏覽器。

這張表格已被 Principal A 第一步審批並簽署。 [查看簽署](#)

另外，校监/官立学校校长可于画面最下方选择「预览 PDF」，预览、储存或列印已填妥之申请表，以保留档案备份，然后按右上角「登出」离开。

到港日期 (以單程證或護照上入境處蓋印為準):
不適用

香港出生: 是 跨境學生: 是

此欄由校監／校長填寫

校監/校長:
校長

[預覽PDF](#)

如电子表格未能按申请要求由校监/校长（官立学校适用）以电子方式签署，请在列印本上签署表格 NAC-20yy，并连同证明文件（如适用）一并提交予教育局。

如学校会为刚过去的学年(即上图中的 20xx/yy)申请津贴，请提醒负责教职员必须列印 PDF 输出的文件，并将该等文件连同相关证明文件，一并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或以前**，以邮寄方式或派专人送交至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24 室予教育局学位安排及支援组办理。

如学校只申请本学年(即上图中的 20yy/zz) 的预支津贴，贵校的申请手续已经完成。

3. 搜寻 / 查阅已填写的电子申请表

申请人及审批人均可于「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内查阅已提交的电子申请表内容及其状态。请记录通知电邮内的参考编号备用。

1. 请使用网页浏览器（如：Chrome 或 Edge）登入「教育局统一登入系统」。

（注：以下为电脑屏幕上显示的电子表格截图）

网址：<https://clo.edb.gov.hk>

2. 登入后，选择「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eFormSS)。

3. 选择「表格查询」。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教育局
 電子表格遞交系統

English 简体

SCHOOL - 0000 登出

主頁

主頁

- 個人資料
- 委派頁面
- 電子表格
- 表格查詢**
- 支援熱線

電子表格

表格查詢

4. 按通知电邮内的参考编号选择「校本支援计划津贴申请表格」。

查詢

個人資料 表格名稱：_____
 委派頁面 參考編號：_____
 電子表格 狀態：全部
 表格查詢

搜尋 資訊 下載 PDF

參考編號	表格	狀態
Form0750000##	申請校本支援計劃津貼 (20xx/yy 年度)	等待審批

~完~